

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GY/T5043-2013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

Standard for indoor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 of radio & TV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ooms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前 言

根据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局[2008]385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J43-90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温度和相对湿度；4 照明；5 其它等。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 增加术语；2 调整技术用房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的要求；3 增加无人值守机房室内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要求；4 调整技术用房分类和照明的要求；5 增加化妆室化妆台垂直面的照度要求；6 增加噪声、电磁环境、静电和洁净度要求等。

经授权负责本标准具体解释的单位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3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 68020046

传真：(010) 68020046

邮箱：bz@drft.com.cn

主编单位：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电视台

主要起草人：侯少卿 林强军 李力 王嘉 刘滨

主要审查人：于纪恺 鲍思明 边清湧 陈德泽 宫鸣宪 谷燕京 路晓俐 马家骏 唐峰

于象玉 袁文博 赵志成 朱峰 朱兢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温度和相对湿度	2
4 照明	3
5 其它	3
本标准用词说明	5
引用标准名录	5
条文说明	6